重庆市梁平区商务委员会

关于印发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科室、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现将《梁平区商务委员会2024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梁平区商务委员会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重庆市梁平区商务委员会

2024年3月1日

附件：

梁平区商务委员会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计划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查类别 | 抽查比例 | 抽查时间 | 检查主体 | 是否意向跨部门 | 牵头科室（单位）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汽车流通领域监督抽查 | 依照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检查 | 汽车销售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5% | 1-12月 | 梁平区商务委 |  | 规划发展科、商务执法支队 |  |
| 2 | 旧货市场监督抽查 | 依照《旧货流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检查 | 二手物品交易市场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5% | 9-12月 | 梁平区商务委 |  | 市场流通科、商务执法支队 |  |
| 依照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检查 |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5% | 6-12月 | 梁平区商务委 |  | 市场流通科、商务执法支队 |  |
| 3 | 二手车流通监督抽查 | 依照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检查 | 二手车流通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5% | 3-12月 | 梁平区商务委 |  | 规划发展科、商务执法支队 |  |
| 4 |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抽查 | 依照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检查 | 废品回收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5% | 2-12月 | 梁平区商务委 |  | 市场流通科、商务执法支队 |  |
| 依照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检查 |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| 重点检查事项 | 100% | 3-11月 | 梁平区商务委 |  | 市场流通科、商务执法支队 |  |
| 5 | 美容美发监督抽查 | 依照《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检查 | 美容美发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5% | 3-6月 | 梁平区商务委 |  | 服务业发展科、商务执法支队 |  |
| 6 | 家电维修监督抽查 | 依照《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检查 | 家电维修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3% | 4-12月 | 梁平区商务委 |  | 服务业发展科、商务执法支队 |  |
| 7 | 家政服务业监督抽查 | 依照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检查 | 家政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5% | 6-9月 | 梁平区商务委 |  | 服务业发展科、商务执法支队 |  |
| 8 | 成品油经营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抽查 | 依照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检查 | 成品油经营企业法人 | 重点检查事项 | 30% | 2-12月 | 梁平区商务委 |  | 市场流通科、商务执法支队 |  |
| 9 |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（售）卡监督抽查 | 依照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检查 | 商贸服务领域已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卡企业法人 | 重点检查事项 | 100% | 3-10月 | 梁平区商务委、梁平区市场监管局 | 是 | 市场流通科、商务执法支队 |  |
| 10 | 应急保供物质抽查 | 依照《重庆市应急生活物资储备管理办法》及与区商务委签订的应急保供协议，对保供企业应急保供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检查 | 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物质储存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50% | 5-10月 | 梁平区商务委 |  | 运行调节科、商务执法支队 |  |
| 说明：抽查计划10个，抽查事项12项，其中重点抽查事项3项，一般抽查事项9项。 |